

海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编办发〔2018〕28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责的批复

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你中心《关于调整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责的请示》（海政建〔2018〕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调整部分内设科室名称及职责，具体如下：

原工程一科调整为建设服务科。职责为：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及备案手续办理，做好项目接收、协调管理工作；牵头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做好项目建议书、选址意见书、可行性报告、项目概算编制及立项等工作；负责工程用水、供电、供热、排水、信息管线等市政景观绿化配套工程建设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移交

及信息反馈，做好项目建设资料归档工作。

原工程二科调整为工程管理科。职责为：牵头项目组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组织、协调、推进管理，做好工程现场管理检查，协助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牵头工程建设计划编制、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专题会议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牵头工程验收，组织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审核；负责设计、施工变更签证、工期签证索赔审核，项目实体移交，做好项目管理总结和经验推广应用、回访及维保工作。

原工程三科调整为综合督查科。职责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考核，督查工程现场管理、建设制度、规范标准执行、目标任务等落实；负责项目（含配套市政、景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巡查考评、通报和监督整改；负责项目组考评，做好现场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和设计驻会等级管理人员督查；负责工程进场材料、设备、苗木规格质量和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及移交督查。

原总工程师室调整为技术管理科。职责为：负责中心项目技术管理及服务；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技术经济论证和施工图审核及优化，协助项目概算、建设计划编制；牵头项目方案比选、初步设计评审、重要施工技术方案、措施论证，做好建筑（消防技防）及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审核，协助做好工程施工图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参与重要材料、设备选型的评审、重要技术问题和重大设计变更会审；负责中心技术更

新，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组织编制实施指南；负责中心专家库考核管理，做好业务培训工作。

其他科室名称及职责不变。

海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